

谈“宝”论“富”^{*}

谢明文

内容摘要:从“宀”、从“玉”或“贝”(或兼从“玉”从“贝”)之形应该是“宝”“富”共同的表义初文,即屋中藏有玉、贝,它既可以表示“珍宝”之“宝”,也可以表示家中很有财货即“丰于财”的“富”。后来为了区分读音相近的“宝”“富”二字,于是在它们共同的表义初文上添加“桴/缶”声即成“宝”字,添加“鬲”声即成“富(富)”字。两周金文中,“富”“宝”“福”关系密切,彼此可构成糅合字形。师楚簋盖铭“永宝用”之“宝”,器铭异文作“𩇛(富)”,宜看作形音皆近的两字相通之例。朋叔壶盖铭“票”应释作“福”,它与器铭“宝”是音近相通的关系。

关键词:金文 宝 富 福 糅合字形

周代金文中“宝”“福”“富”诸字间的关系,陈英杰、董莲池、蔡一峰已有很好的讨论^①。如陈英杰比较早地指出“福”和“宝”在金文中都是常用词,有固定的写法和用法,但有些铭文中二字构形有混同现象。当二字出现在同一篇铭文中时,铭文制作者对其进行区别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据从“示”与否则区别,从“示”者为“福”字;一是据从“鬲”来区别,从“鬲”者为“福”。它们单独出现时,要依据具体上下文语境加以辨别。

^{*} 本文受到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中国出土典籍的分类整理与综合研究”(批准号:20VJXT018)、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商周甲骨文、金文字词关系研究”(批准号:21BYY133)的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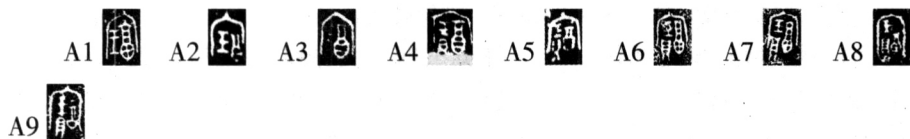
本文讨论字形分化演变,故行文中会于必要处保留繁体字写法,特此说明。

①陈英杰:《金文字际关系辨正五则》,《语言科学》2010年第5期,第532-541页;后收入《文字与文献研究丛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6-70页。董莲池:《释两周金文中的“富”字》,《战国文字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西书局,2017年,第50-52页。蔡一峰:《金文杂识(四则)》,《古文字论坛》第3辑,中西书局,2018年,第269-272页。为省篇幅,下文所引三家说出于此者,则不再一一注明。

下面拟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略作进一步探讨。

—

周代金文中有如下字形(下文如对它们不加以区分时,则统一用 A 来表示):



它们所处文例分别如下:

(1) 周宅作救姜 A1 匜, 孙孙永 A1 用。(周宅匜,《集成》10218,《铭图》14914,西周晚期)

(2) 使受 A2, 毋有疆。(郭召簠,《铭图》05925,春秋早期)

(3) 鼂史殿作宝壶, 用禋祀于兹宗室, 用追 A4 禄于兹先神皇祖享叔, 用锡眉寿无疆, 用锡百 A3, 子子孙孙, 其万年永宝用享。(鼂史殿壶,《集成》09718,《铭图》12433,《陕集成》1763,西周晚期)

(4) 子子孙孙永 A5 是尚。(陈侯壶^①,春秋时期)

(5) 伯 A6/A7 父作宝盨, 万人(年)用, 叔犀父为。(伯富父盨,《铭图》05570,西周晚期)

(6) 唯正月初吉丁亥, 蔡侯媵孟姬 A8/A9 匡匡, 其眉寿无疆, 永宝用之。(蔡侯簠,《铭图》05933、05934,春秋晚期)

A2, 旧有“宝”“福”两种释法。陈英杰据文例主张释作“福”。董莲池将 A3-A5 隶作“富”, 将 A6-A9 隶作“富”, 认为它们是一字异体。又根据 A3、A4 在铭文中用作“福”, 在字形方面却没有“福”字从“示”的基本特征, A5 在铭文中用作“宝”, 但在文例(3)(5)(6)中 A 与同铭中确定的“宝”字在字形与用法两方面皆截然不同, 从而认为 A3-A9 既不是“福”字, 也不是“宝”字, 而是与它们音近之字。又根据东周文字中“富”字有从“贝”的异体, 认为 A 是“富”字初文。鼂史殿壶中是假富为福, 陈侯壶中是假富为宝, 伯富父盨和蔡侯簠中都是本字本用, “伯富父”是以美字“富”为名, 以“富父”为名字者如春秋人名“富父终甥”“富父槐”。“富匡匡”以富修饰限定匡匡, 当寓有主人祈求多财之意。

周代金文中另有如下诸形:



^①转引自上引董莲池文。

它们所处文例如下:

(7)荆公孙铸其膳敦,老寿用之,大 B1 无期。(荆公孙敦,《铭图》06069、06070,春秋晚期)

(8)皐作尊,用勾永 B2。(皐鼎,《集成》02280,《铭图》01737,西周中期)

(9)命父誡作宝簠,其万年子子孙孙用享孝受 B3。(命父誡簠,《集成》03925、03926,《铭图》04890、04891,西周晚期)

B1,旧一般隶作“寶”,释作“宝”。陈英杰据文例释作“福”^①。B2,旧一般隶作“窶”,读作“福”。B3,旧一般隶作“寶”,读作“福”。董莲池将 B1 隶作“寶”,认为是“福”字异体,B2、B3 是从“示”“宝”省声的“福”字^②。蔡一峰将 B1-B3 释作“富”字,且认为“富”是由“福”字分化而来(即“富”字由作“福”的“福”字省示旁而来)。

张亚初曾比较早地提出与“‘富’由‘福’字分化”相类的意见:

在甲骨文中,有一种从广字头的廌字,西周铭文中从宀字头的寤,在古文字偏旁中,从广从宀因义旁相同往往互相通用,所以廌即寤,在商周古文字中本来都作福字使用,后来则从这种形体分化出一个新字——富字,富即寤之省。在古代文献中福富音义皆同,《释名》“福,富也”,《礼记·郊特牲》“富也者福也”,就是富福二字互训的。富之训福不仅是音同的关系,富字就是从福字派生出来的。^③

甲骨文中旧所谓的“福”(指“𠄎”“𠄎”等形)或所谓从“福”的“廌”(指“𠄎”“𠄎”等形),现在一般释作“裸”^④。陈英杰指出金文中“福”字从“宀”不能据甲骨文有关写法加以说明,这是非常正确的。“福”字从“宀”并不好解释,我们认为从“宀”从“福”之“寤”并不能简单地看作是“福”的异体(参看下文),因此说“富”是“福”的分化字是有问题的。

A3、A4、A6-A9 皆与同铭的“宝”用法有别,如“寤伯作庠仲母姁氏尊鬲,其万寿,子孙永宝用”(寤伯鬲,《铭三》0327,西周晚期)，“寤”即 A,亦与同铭的“宝”字用法有别。结合 A 的字形与习见的“宝”字写法有别以及 A 与同铭中的“宝”字用法亦往往有别来看,我们赞成 A 与“宝”宜看作两个不同的

①陈英杰:《西周金文器用途铭辞研究》,线装书局,2008 年,第 645 页。

②董莲池:《释春秋公孙敦中的“福”字兼谈黄诸器中“福”字构形》,《中国文字研究》第 23 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 年,第 23-26 页。

③张亚初:《商周古文字源流疏证》,中华书局,2014 年,第 43-44 页。

④参看李宗焜编著:《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2012 年,第 400-402 页。刘钊等编:《新甲骨文字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0-11 页。何景成:《甲骨文字诂林补编》,中华书局,2017 年,第 313-318 页。

字。又根据 A 在铭文中可用作“宝”或“福”，读音应与之接近，“富”从“贝”在东周文字中多见^①，又汉代文字中“富”或从“玉”^②，我们认为 A 释作“富”可从，不过“富”的字形还可进一步阐述（详下文）。此外，文例（6）中“蔡侯媵孟姬富匡匡”之“富”未必如董莲池所言是“匡匡”的修饰语，比较“鬻子施氏大叔作孟姜穆匡匡”（大叔簠，《铭三》0584、0585）、“曹公媵孟姬念母匡匡”（曹公簠，《集成》04593，《铭图》05929）等文例，它更可能是孟姬的私名。“孟姬”以“富”为私名，这与文例（5）伯竈父盥铭文中以“富”为男子之字是相类的现象。

A9 所从“𠔁”形讹变得与“𠔁”相近。A1 可隶作“𠔁”，铭文中用作“宝”。A3 从清晰彩照来看^③，“玉”下应无“贝”形。A2-A5 中的“酉”形应看作“𠔁”的讹变，类似变化可参看“福”字^④。因此 A2、A3 与 A1 构形实相同，只不过前者所从“𠔁”形讹作“酉”形而已，A4-A9 则是在它们的基础上增加了“贝”形。

“𠔁”“宝”声母皆是唇音帮母字，韵部职部、幽部关系密切。研究者多已指出金文中“福/富”“宝”存在通假关系，可信。

朋叔壶（《铭图》12401）盖、器皆有铭，其中盖铭作“叔作田甫^⑤（父）^⑥壶”。“壶”前之字，《铭图》隶作“𠔁”。张懋谔释作“𠔁（尊）”^⑦，朱凤瀚隶作“𠔁”^⑧，江学旺释作“福”^⑨。李爱民认为此字可隶作“𠔁”或“𠔁”，即“福”字异体，同时指出：“不过本铭‘福壶’之称尚未见过，‘福’字一般不作器名的

①饶宗颐主编：《上博藏战国楚竹书字汇》，安徽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39 页。

②徐无闻：《甲金篆隶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91 年，第 495 页。

③张天恩主编：《陕西金文集成》第 15 卷，三秦出版社，2016 年，第 218 页。

④容庚编著，张振林、马国权摹书：《金文编》，中华书局，1985 年，第 8-9 页。董莲池：《新金文编》上册，作家出版社，2011 年，第 19-21 页。从“𠔁”“𠔁”声之“富”亦有讹从“酉”之例，如《清华简（叁）·良臣》简 10“富”作“”即其例。研究者或将甲骨文中现在一般释作“裸”的“”“”等形释作“福”，认为金文中“福”字所从“酉”形来源于甲骨文中所谓“福”字所从的酒器之形（陈炜湛：《樽中酒不空——说福和富》，《文字改革》1985 年第 2 期，第 35、38 页），这是错误的。

⑤或释作“𠔁（妇）”（朱凤瀚：《关于西周金文历日的新资料》，《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 年第 6 期，第 20-21 页）。

⑥原铭“田”“甫”“𠔁”三字合文。

⑦张懋谔：《新见金文与穆王铜器断代》，《文博》2013 年第 2 期，第 20 页。

⑧朱凤瀚：《关于西周金文历日的新资料》，《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 年第 6 期，第 20 页。

⑨江学旺编著：《西周文字字形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第 5 页。

修饰语,从本篇铭文布局来看,本铭‘福’字当位于‘壶’字之后,即便这样亦不好解释,此字似不宜看作族氏名等。”^①

“票”所从“酉”即“冑”之讹,它无疑是“福”字。从铭文看,朋叔壶盖铭应是器铭的节录^②,与盖铭“叔作田甫(父)票(福)壶”相当的话语,器铭作“朋叔作田甫(父)宝尊壶”,盖铭“票(福)”应与器铭“宝”对应,此处异文是“福”“宝”音近相通的又一例明证^③。

二

根据金文中“宝”字的写法以及作A形的“富”字,我们认为从“宀”、从“玉”或“贝”(或兼从“玉”从“贝”)之形应该是“宝”“富”共同的表义初文,即屋中藏有玉、贝,它既可以表示“珍宝”之“宝”,也可以表示家中很有财货即“丰于财”的“富”。后来为了区分读音相近的“宝”“富”二字,于是在它们共同的表义初文上添加“桴/缶”声即成“寶”字^④,添加“冑”声即成“富(富)”字。“富”最终演变为“富”字,这与“宝”字在东周文字中常作“宀”同例^⑤。

①李爱民:《2010年以来新出商周金文的整理与研究》,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陈斯鹏),2019年,第11页。

②铭文节录现象在金文中多见,参看李家浩:《沂水工虞王剑与汤阴工虞王剑》,《出土文献》2020年第1期,第52-55页。李文所举诸例集中在春秋晚期,其实这种现象早已有之,如时代属于西周中期的霸姬盃(《铭图》14795)铭文是霸姬盘(《考古学报》2018年第2期,第239页图17)铭文的节录。又如西周中期前段的伯猷簋(《铭图》05275、《铭图续》0460)器铭是盖铭的节录。西周中期的叔疆父簋(《铭图》05003-05006)器铭是盖铭的节录。西周晚期的三年师兑簋(《集成》04318,《铭图》05374)盖铭是器铭的节录。战国时期仍存在这种现象,如曾侯丙方缶(《铭图续》0904)器铭是盖铭的节录。

③郭仲簋(《铭图》05893、05894,春秋早期)“郭仲媵孟嬴宝簋,其万年鬯(弥)宝,子子孙孙永宝用”,其中“鬯(弥)宝”之“宝”如字读与读作“福”,两说皆可通,但以前一说不破读为优。

④据古文字资料,缶本从“口”从鼓槌义的“桴”的象形初文“𠂔”(它作为单字,多见于殷墟甲骨文)得声,后来“𠂔”演变为“午”,即为《说文》所本。金文中的“宝”字或从“缶”声,或从“𠂔(桴)”声。详参郭小武:《古文字考释五题》,《殷都学刊》2001年第3期,第90-91页。徐宝贵、孙臣:《古文字考释四则》,《考古与文物》2001年第1期,第78-79页。

⑤吴良宝:《先秦货币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1-132页。金文中“宝”作“宀”多见,如姑咎母鼎(《集成》02330,《铭图》01795)、师眉鼎(《集成》02705,《铭图》02315)、鬲伯戾簋(《集成》03719,《铭图》04597)、师眉簋(《集成》04097,《铭图》05089)、仲虺臣盘(《集成》10101,《铭图》14426)等。

“富”有“𡩋”（见于 A6-A8 等）、“𡩌”（见于 A1 等）“𡩍/𡩎”^①“富”^②等写法，这与“宝”有“𡩏”“𡩐”^③“𡩑/𡩒”^④“𡩓”等写法是完全平行的，这亦可反证将 A 释作“富”是非常合理的。“富”“宝”区别在于“富”字最终采用了写法比较简单的从“宀”“畐”声之“富”作为诸异体的代表字形，而“宝”没有采用写法比较简单的从“宀”“缶”声之“𡩓”，而是采用了写法最复杂的从“宀”从“玉”从“贝”“缶”声之“𡩏”作为诸异体的代表字形。根据“宝”“富”拥有共同的表义初文以及甯伯鬲“𡩌（富）伯作康仲母姑氏尊鬲，其万寿，子孙永宝用”之“富”作国族名来看^⑤，甲骨文中数见用作国族名或人名的“宝”字（作“𡩏”“𡩐”类形，表示房子里有玉器与贝）也可能应释作“富”。

“宝”“富”二者形音义皆有关联，周代金文中，尽管二者已经分化^⑥，但仍保留少部分两者互用的现象。如前引周宅匜“𡩌（富）”与陈侯壶“𡩌

①作“𡩍”形的“富”见于竹书文字（参看饶宗颐主编：《上博藏战国楚竹书字汇》，第 339 页），而不见于目前已发表的周代金文，但随着金文资料的陆续刊布，将来很可能会出现“𡩍/𡩎”这一类字形。

②金文中，从“宀”“畐”声之“富”见于中山王𡩌鼎（《集成》02840，《铭图》02517）、上官豆（《集成》04688，《铭图》06149）、富莫剑（《集成》11589，《铭图》17823）、邦司寇矛（《集成》11545，《铭图》17674）等。

③金文中见于𡩌父鼎（《集成》02453、02455，《铭图》01953、01954）、仲州簋（《集成》03447，《铭图》04246）、𡩌簋（《集成》03863，《铭图》04733）、比簋（《铭图》04537）、格伯簋（《集成》03952，《铭图》04923）、𡩌子行盆（《集成》10330，《铭图》06262）、晋侯𡩌马壶（《铭图》12276）等。它亦见于竹书文字（参看李学勤主编，沈建华，贾连翔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文字编（壹—叁）》，中西书局，2014 年，第 201 页）。

④金文中见于中鼎（《集成》01957，《铭图》01272）、禽簋（《集成》04041，《铭图》04984）、𡩌鬲（《铭图》02686）、𡩌季氏子组鬲（《集成》00662，《铭图》02886）、𡩌季簋（《铭图》04468-04470）、𡩌簋（《铭图续》0373）等。

⑤上官豆（《集成》04688，《铭图》06149）“富子”、富莫剑（《集成》11589，《铭图》17823）“富莫”、邦司寇矛（《集成》11545，《铭图》17674）“富勳”之“富”亦当是作国族名。

⑥“丰于财”之“富”已多见于《尚书》《诗经》等先秦古书（参看宗福邦、陈世铤、萧海波主编：《故训汇纂》，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585 页），说明“富”应该是一个很古老的词，“富”字早已经出现。但古文字中明确的从“宀”“畐”声之“富”始出现于战国时期，这与古书中的情况严重不合。根据我们关于“宝”“富”拥有共同的表义初文这一意见，可大大提前“富”字在古文字资料中的出现时代。由于金文这一类资料文体的特殊性，很难有“丰于财”之“富”出现的语境，故“富”字相关的资料较缺乏，目前还难以对“宝”“富”二者何时开始分化、何时完成分化以及分化的具体轨迹作出详细的描绘。

(富)”用作“宝”即其例。师菱簋甲(《集成》04324,《铭图》05381,西周中期后段)、师菱簋乙(《集成》04325,《铭图》05382,西周中期后段)“永宝用”之“宝”,盖铭皆作从“宀”从“玉”从“贝”“缶”声的“寶”,器铭则皆作从“宀”从“玉”从“贝”“酉”(即“畐”形之讹)声的“𩇛(富)”字。

𩇛簋甲(《集成》03993,《铭图》04951,西周中期前段)“”、𩇛簋乙(《集成》03994,《铭图》04952,西周中期前段)“”,铭文中用作“宝”,一般隶作“𩇛”。从字形看,它亦可严格隶作“𩇛”。

轉盘(《集成》10055,《铭图》14359,西周早期)铭文中有“”,用作“宝”,一般隶作“𩇛”。楚公𠙴钟(《集成》00042,《铭图》15171,西周晚期)“”,一般隶作“𩇛”,繡书缶(《集成》10008,《铭图》14094,战国中期)“”、王子般榭叩鼎(《铭图续》0164,春秋早期)“”,一般隶作“𩇛”,它们在铭文中皆用作“宝”。采隻簋乙(《铭图》05155,西周中期)“宝用”之“宝”,采隻簋甲(《铭图》05154,西周中期)器铭亦作“宝”,盖铭则作“”,即上引“𩇛”字异体。

上述“𩇛”“𩇛”“𩇛”中的“酉”系“畐”形之讹。根据上文所论“富”“宝”的表义初文曾用相同字形,两者系一形分化而来,它们形音皆近,金文中亦有相通之例。因此我们认为𩇛簋“𩇛(富)”宜看作“𩇛(富)”“寶”两者的糅合字形。轉盘“𩇛”宜看作“寶(富)”“寶(宝)”两者的糅合字形。“𩇛”宜看作“𩇛(富)”“𩇛(宝)”两者的糅合字形。“𩇛”宜看作“富”“宝(宝)”两者的糅合字形。也就是说“𩇛”“𩇛”“𩇛”“𩇛”皆宜看作是“富”“宝”两者的不同异体因形音皆近而产生的糅合字形。

根据上文关于“宝”“富”二字形体的比较分析,我们自然不赞成“富”是由“福”字分化而来的意见。“富”“福”应该是两个不同的字,只是声符相同罢了。由于具有相同的声符“畐”,“富”“福”两字关系密切,常可通用。

据文例,前引 B1-B3 在铭文中皆用作“福”。B1,从字形看,它从“宀”从“示”从“畐”从“玉”从“贝”,董莲池隶作“寶”,可从。B2,可隶作“褰”。B3 从“宀”从“示”从“玉”从“贝”从“口”,可隶作“寶”。

以邓鼎(《铭图》02288,春秋中期)“”“”、以邓鼎(《铭图续》0201,春秋中期)“”等形,从“宀”从“玉”从“贝”从“示”,铭文中用作“宝”,可隶作“寶”。董莲池认为是“福”字^①,蔡一峰认为是“福/富”字。

①董莲池:《释春秋公孙敦中的“福”字兼谈黄诸器中“福”字构形》。

目前已发表的周代金文资料中,“寤”字见于王伯姜鼎(《集成》02560,《铭图》02074,西周中期后段)、稽卣(《集成》05411,《铭图》13322,西周中期前段)、曾师季钺盘(《集成》10138,《铭图》14475,春秋早期)、邾大宰钟(《集成》00086,《铭图》15276,春秋早期)、邢叔采钟甲(《集成》00356,《铭图》15290,西周中期后段)、邢叔采钟乙(《集成》00357,《铭图》15291,西周中期后段)、尔孙鼎(《铭图续》0158,春秋早期)、昭王之即簠甲(《铭图续》0515,春秋晚期)、昭王之即簠乙(《铭图续》0516,春秋晚期)九器,不少研究者认为是“福”字异体。其中王伯姜鼎铭文中用作女子之字^①。稽卣“用作文考日乙宝尊彝,其子子孙永寤”之“寤”,陈英杰认为旧或读作“宝”,或读作“福”。从其他七器之“寤”皆用作“福”,且同铭若出现“宝”,两者用法也截然有别来看,稽卣之“寤”宜读作“福”,当理解为动词,是“受福”之义。遣盨父盨(《铭图续》0466,西周晚期)铭文中“其万年宝用”之“宝”,盖铭、器铭分别作“𠄎”“𠄎”,《铭图续》隶作“寤”。盖铭之形所从偏旁讹变严重,不易辨识,但器铭之形显然是上从“寤”下从“皿”。如果盨铭不伪的话,此例是西周金文中“寤”声与“宝”相通之例。

“寤”字又多次见于竹书文字,作“𠄎”“𠄎”类形,其中“福”形作上下结构,一般用作“富”,亦有用作“福”之例。徐在国认为从“宀”,“福”声,即“富”字异体^②。相关文字编或将此字径归入“富”字头下^③,或将此字径归入“福”字头下^④。

我们认为“寤”“寤”“寤”“寤”“寤”^⑤诸字应是一字异体,它们宜看作“富”“福”因音近而产生的糅合字形^⑥。因此如“寤”字或用作“福”,或用作

①王伯姜鼎“王伯姜作季姬寤母尊鼎”,“寤母”为“季姬”之字,“寤”既可读作“福”,也可读作“富”,如是后者,则“寤(富)母”与伯富父盨铭文中男子之字“富父”可合观。

②徐在国:《上博楚简文字声系(1~8)》,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648页。

③李学勤主编,沈建华、贾连翔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文字编(壹—叁)》,第201页。

④李学勤主编,贾连翔、沈建华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柒—玖)文字编》,中西书局,2020年,第6页。

⑤“宝”“保”关系密切,两者音近相通,金文中常出现两者的糅合字形,其中有一种糅合形作“𠄎”(塞公孙肸父匜,《集成》10276,《铭图》14989),省去了声符,这与“寤”“寤”是相类的例子。“寤”“寤”亦不排除是“福”“宝”因音近产生的糅合字形。

⑥《上博简(五)·鬼神之明》简2有“𠄎”字,用作“富”。竹书文字中从“贝”“𠄎”声的“富”多见(徐在国:《上博楚简文字声系(1~8)》,第647页),“𠄎”宜看作“富”“福”的糅合字形。

“富”，那也是非常自然的了。

从目前公布的商周金文资料看，“祐”字最早见于春秋早期，它在春秋早期的金父瓶（《铭图》14036）铭文中用作“子子孙孙永宝用之”之“宝”，在河南光山县宝相寺上官岗春秋墓出土的一批黄国青铜器铭文中用作“祐福”之“福”。陈英杰认为金父瓶“祐”实是“福”字，蔡一峰认为金父瓶“祐”实是“福/富”字。

“祐”字亦见于河南光山县宝相寺上官岗春秋墓出土的黄国青铜器铭文，如黄子盘（《集成》10122，《铭图》14455）、黄子匱（《集成》10254，《铭图》14942）等，铭文中也用作“祐福”之“福”。“祐”字可分析为从“示”、“缶”声，应即“福”字异体。又“宝”字在两周文字中常作“宝”，因此我们认为“祐”既不宜简单地认为是“福/富”字异体，亦不宜简单地认为是“宝”字异体（即认为将其所从“缶”声繁化作“祐”声），而宜看作“祐（福）”“宝（宝）”因音近而产生的糅合字形。因此它或用作“宝”，或用作“福”，这都是非常自然的。

三

上文对“富”与“宝”、“富”与“福”以及“宝”与“福”的糅合字形多有分析。如果糅合字形是由音近相通、且字形无关的X、Y两个字组成，一般很容易辨析，如“鹿”“录”两者古文字中常相通，字形亦无关，因此它们组合成糅合字形“麋”（见于《上博简（一）·孔子诗论》简23、《新蔡简》零352、《清华简（貳）·系年》简42、《清华简（柒）·晋文公入于晋》简7、《清华简（玖）·祷辞》简19、《安大简（壹）·诗经》简38）时，研究者很容易辨析，一般不会产生分歧。但如果音近相通的A、B两字有相同的义符时，糅合字形有时并不好辨析，很容易被研究者忽视，如本文所论“富”“宝”的糅合字形“𩇛”“𩇜”“𩇝”“𩇞”。如果音近相通的A、B两字有相同的声符，糅合字形的分析很容易产生分歧，即糅合字形既可能被认为是A的异体，也可能被认为是B的异体。如本文所论的“富”“福”有相同的声符“畐”，研究者对它们的糅合字形的分析就很容易产生分歧。以它们的糅合字形“𩇛”为例，研究金文的学者一般据其主要用法认为是“福”字异体，研究竹书的学者一般结合其用法分析为从“宀”“福”声，认为是“富”字异体。又如“𩇟/𩇠”“𩇡”有相同的声符“其”，金文中“眉寿无期”之“期”数作“𩇡”^①，一般认为是“𩇟/期”的异体^②。

①见于徐王子旗钟（《集成》00182、《铭图》15532）、彭子寿簠（《吉金拓》71、72）、申公寿簠（《铭图续》0498）等。

②董莲池：《新金文编》，第894页。王文耀：《简明金文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343页。

《古文字谱系疏证》则认为:“从言,𠄎声,謀之繁文。”^①《说文》:“謀,欺也。从言、其声。”^②“𠄎”“𠄎”与《说文》“期”字古文“𠄎”是一字,金文中“謀”用作“眉寿无期”之“期”属假借,“𠄎”“𠄎”用作“期”属本用。而“𠄎”宜看作“謀”“𠄎”的糅合字形,不宜简单地分析为“𠄎/期”字异体或“謀”字异体。这些提示我们以后对于拥有相同义符或声符的不同的两个字^③的糅合现象展开字形分析时要尤其注意,这样才能得出更合理的结论。

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再结合上文的讨论,可知金文中“宝”“富”“福”在字形方面是有差异的。从“𠄎”是“宝”“富”区别于“福”的特征,从“𠄎”是“富”“福”区别于“宝”的特征,从“缶/桴”是“宝”区别于“富”的特征,从“示”则是“福”区别于“宝”“富”的主要特征。当声符是“𠄎”时,如果形符为“𠄎”“玉”“贝”(三者不必同时出现),则是“富”字;如果形符为“示”,则是“福”字;如果形符除了“示”还有“𠄎”“玉”“贝”(三者不必同时出现),则宜看作“福”“富”的糅合字形。当声符是“缶”(或“缶”所从声符“桴”)时,如果形符为“𠄎”“玉”“贝”(三者不必同时出现),则是“宝”字;如果形符为“示”,则是“福”字;如果形符除了“示”还有“𠄎”“玉”“贝”(三者不必同时出现),则宜看作“福”“宝”的糅合字形。如果形符为“𠄎”“玉”“贝”(三者不必同时出现),声符同时含有“缶”“𠄎”时,则宜看作“宝”“富”的糅合字形。糅合字形的用法不固定,往往需要根据其上下语境加以辨别。

最后,归纳一下本文的主要观点:1. 从“𠄎”、从“玉”或“贝”(或兼从“玉”从“贝”)之形应该是“宝”“富”共同的表义初文,即屋中藏有玉、贝,它既可以表示“珍宝”之“宝”,也可以表示家中很有财货即“丰于财”的“富”。后来为了区分读音相近的“宝”“富”二字,在它们共同的表义初文上添加“桴/缶”声即成“宝”字,添加“𠄎”声即成“𠄎(富)”字。“富”有“𠄎”“𠄎”“𠄎/𠄎”“富”等异体,这与“𠄎”有“𠄎”“𠄎”“𠄎/𠄎”“𠄎”等异体是完全平行的。2. 师夔簋盖铭“永宝用”之“宝”,器铭异文作“𠄎<𠄎(富)>”,宜看作形音皆近的两字相通之例。3. “𠄎”“𠄎”“𠄎”“𠄎”等形皆宜看作是“富”“宝”两者的不同异体因形音皆近而产生的糅合字形。4. 朋叔壶盖铭“𠄎”应释作“福”,它与器铭“宝”是音近相通的关系。5. “富”“福”是两个不同的字,由于具有相同的声符“𠄎”,“富”“福”关系密切,常可通用。“𠄎”“𠄎”“𠄎”“𠄎”等形宜看作是“富”“福”因音近而产生的糅合字形。6. “𠄎”宜看作“𠄎(福)”“𠄎(宝)”因音近而产生的糅合字形。

①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6页。

②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第56页。

③同一个字的不同异体糅合时,也会出现不同异体拥有相同义符或声符的情况。

附录:引用文献简称对照

- 安大简(壹)—黄德宽、徐在国:《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9年。
- 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
- 吉金拓—刘新、刘小磊:《吉金墨影——南阳出土青铜器全形拓》,河南美术出版社,2016年。
- 铭三—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铭图—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铭图续—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清华简(貳)—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貳)》,中西书局,2011年。
- 清华简(玖)—黄德宽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中西书局,2019年。
- 清华简(柒)—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柒)》,中西书局,2017年。
- 清华简(叁)—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年。
- 陕集成—张天恩:《陕西金文集成》,三秦出版社,2016年。
- 上博简(一)—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新蔡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

本文蒙匿名审稿专家批评指正,谨致谢忱!

【作者简介】谢明文,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副研究员。研究方向:出土文献与古文字。